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13〕48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街区黄标车淘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黄标车淘汰更新步伐，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74号）和《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5号）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出发点，通过加大政府投入，强化污染防治，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进一步减轻机动车排气污染，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带头、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以限促淘”原则，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有计划地加速我区黄标车淘汰工作，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降低黄标车比例，提升我区在用机动车排放水平，控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工作任务

（一）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

2013年年底，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用车）淘汰工作。对于未

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按每辆车予以 10 万元的财政扣款。

责任单位：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二）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

2015 年年底以前，完成 2005 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淘汰工作。营运车辆包括客运车辆（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和旅游客运）、货运车辆、租赁车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具体淘汰年度任务分解及落实由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安排。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三）社会黄标车淘汰工作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区商务、公安、环保、财政等部门建立黄标车淘汰“一站式”服务窗口，实行联合审批。对提前申请淘汰并符合条件的黄标车，按照黄标车淘汰补助方案，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加快黄标车淘汰更新步伐。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公安局、环保局、财政局

四、具体分工

（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和协调各镇（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黄标车淘汰工作。

（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营运黄标车淘汰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淘汰目标任务。

(三)区商务局负责牵头建立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负责补助资金的发放，公布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经营地点，监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开展黄标车的回收拆解工作。

(四)区公安局负责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申请补助车辆审核是否提前1年(含)以上报废。

(五)区环保局负责查验车辆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审核是否属于黄标车。

(六)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审查车辆是否符合补助条件，核定补助标准，安排联合服务窗口必要的工作经费等。

(七)峡窝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本辖区、本部门黄标车淘汰工作。

五、提前淘汰补助办法

(一) 补贴范围与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的，可以享受政府补助：

1. 本方案实施前，机动车行驶证和车主户口均登记为上街区的车辆。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3. 定期参加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

4. 低于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低于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并已经领取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汽车。

5. 车辆提前报废的，必须距离国家强制报废年限 1 年以上，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

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淘汰不予补助，已享受过财政补贴的车辆不再重复发放补贴资金。本方案实施后，若国家出台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助。

（二）办理程序

车辆淘汰以办理报废回收和注销手续为标准。符合黄标车提前淘汰条件并申请补助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1. 车辆提前淘汰的，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解体，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2. 车辆所有人到公安部门注销车辆，并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3. 车辆所有人到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交《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报表》、《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身份证（单位车辆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4. 经联合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相应的补助资金。

具体细则由区财政部门联合商务、环保、公安部门共同制定。

(三) 补助标准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5年 及以后	2003-2004年	2001-2002年	1999-2000年	1998年 及以前
重型载货车	18000	12000	7000	2000	—
中型载货车	13000	10000	6000	1500	—
轻型载货车	11000	9000	5000	1000	—
大型载客车	18000	13000	8000	4000	3000
中型载客车	11000	8000	5000	3000	2000
小型载客车	9000	7000	4500	2500	1000
微型载客车	7000	5000	3500	2000	800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提前淘汰的,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补贴;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提前淘汰的,在上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降低20%。

(四) 补助资金筹集

我区黄标车提前淘汰的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协作

由区政府适时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淘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抓好落实。

(二) 加大投入,保障经费

区财政部门要加大黄标车淘汰工作所需财政补助资金的投

入力度,保障淘汰工作各项经费,确保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发放。

(三)各司其职,严格监管

各有关单位要对车辆信息、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和补助额度等加强审核,同时强化业务培训、信息沟通和情况通报,严格监管,严防造假冒领补助现象的发生。

(四)宣传发动,因势利导

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黄标车的危害以及淘汰更新补贴政策,引导广大市民了解政策,鼓励和调动车主参与黄标车淘汰工作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我区黄标车淘汰工作顺利开展。

主题词：环保 车辆 方案 通知

主办：区环保局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印发
